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主要交易

### 完成首批單位出售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徐州市擁有及開發之商業及零售物業的若干單位(「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取得本公司股東對於出售事項的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Rhenfield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鑒於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集團已通知買方已獲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首批單位預計將於第二份公佈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收到首批單位的所有代價，並將適時簽立相關商品房買賣合約。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